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楊委員芳婉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E.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8 點、第 9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監察院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補充說明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相關規劃及其與巴黎原則之落差、是否有必要配合修正憲法或其他法規、目前遭遇之困難等。

2.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

主席楊委員芳婉：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補充對司法體系相關人員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劃及統計資料。

3.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

(1)主席楊委員芳婉：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於課綱相關規劃情形及其將性

別平等教育及人權議題各自分列之理由，並針對本點提出回應。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說明於 12 年國教之課綱中將人權議題併入生命教育課程之理由，並請研議將人權教育列為獨立議題。

(二)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就目前已國內法化之 5 項國際人權公約，依撰寫準則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建議提出整體之說明。

二、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一)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第 27 點

1.葉委員毓蘭：

建請性平處補充女性拋棄繼承之人數及金額等逐年統計資料。

2.主席楊委員芳婉：

請性平處補充我國不符合 CEDAW 法規之類型及統計資料。

3.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於監所人權專章補充說明是否因應女性及男性受刑人不同之特殊生理需求提供必要的服務(如延長熱水供應時間)，並建請法務部研議採行相關改善措施。

(二)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第 29 點

1.主席楊委員芳婉：

(1)請教育部補充：

①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討論情形。

②說明為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及第 29 點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防治霸凌之做法。

(2)請內政部補充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專案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之相關說明。

(3)請法務部補充說明監所如何具體因應多元性別議題。

2.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是否就跨性別受刑人採取分別監禁或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三)其他

1.主席楊委員芳婉

(1)請衛福部補充：

①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落實各該公約之相關期程規劃及辦理情形。(參見會議資料第 201 點及第 203 點)

②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參見會議資料第 207 點)

(2)請司法院補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人數及相關統計數據。

(3)請教育部補充說明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之具體做法。(參見會議資料第 223 點)

- (4)請文化部補充說明保障各地人民享有文化資源及取得便利性相關做法之成效評估及相關統計資料。(參見會議資料第 225 點)
- (5)請科技部補充說明補助原住民科學教育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相關教材之使用效益)及後續規劃。(參見會議資料第 226 點)
- (6)請原民會補充：
 - ①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教育之情形及性別統計。(參見會議資料第 226 點)
 - ②經社文公約有關工作權及工作條件之保障原住民就業相關統計資料及成效說明。
- (7)請退輔會補充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辦理職訓活動後之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及成效分析。(參見會議資料第 232 點)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建議整併會議資料第 209 點至第 211 點有關消除歧視之措施與其他涉及反歧視結論性意見點次之回應意見。
- (2)建請原民會於會議資料第 212 點以下之「保障各類弱勢群體」補充說明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具體措施。
- (3)建請補充說明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於退休給付制度上之差異是否已構成歧視，而政府是否已窮盡一切資源以減少相關落差。
- (4)請中選會及人事總處於公政公約第 25 條補充身心

障礙者擔任候選人及公務人員之人數、性別及障別等統計資料。

- (5)建請外交部更新我國就「基本國際人權公約」中已國內法化公約之相關項目資料及修正不當表達之表格內文字敘述，並請將「殘疾人權利公約」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參見會議資料表 53、表 54）

3.葉委員毓蘭

- (1)請退輔會及銓敘部就年金改革對已退休軍公教人員中較為弱勢者之生活、就養或就醫可能造成之生活衝擊，補充相關調查結果，並說明相關扶助或安置措施辦理情形、遭遇之困難及有無進行政策評估。（參見會議資料第 214 點至第 216 點）
- (2)請衛福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充說明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具體措施及相關統計資料，如增加復康巴士及低地板公車之數量、推行無障礙空間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行動自由等。（參見會議資料第 213 點）
- (3)建議法務部於監所人權專章補充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有關保障未成年人權益之具體措施。
- (4)請內政部補充外配輔導基金之利用方式、設置外配服務中心及增置通譯服務人員等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之具體措施。（參見會議資料第 220 點）
- (5)建議文化部補充為均衡城鄉發展辦理之相關活動或硬體建設等資料。（參見會議資料第 225 點）

(6)建議教育部補充：

- ①縮小城鄉教育資源差距之具體措施及包括性別統計之相關資料。(參見會議資料第 226 點)
- ②人權相關領域中應每年辦理一定時數教育訓練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之時數及辦理情形。

(7)建請各部會統計身心障礙者擔任民意代表(如楊玉欣立法委員)或各類委員之情形。

4.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建議法務部於監所人權專章補充下列資料：

- (1)18 歲以下受感化教育或受刑之宣告之未成年人，如因心理、智能及精神因素有特殊照護需求，如何保障其權益(如避免濫受處罰或遭受霸凌)。
- (2)受刑人出監前於監獄外接受就學或就業銜接輔導之相關說明及統計資料；以及受刑人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方式。(參見會議資料第 219 點)
- (3)為使受刑人瞭解申訴及救濟之管道、要件及權益保障相關資訊，於監所內辦理各類宣導教育活動之情形。(參見會議資料第 236 點)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

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五、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六、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

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八、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